

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

設施種類	類別	許可使用細目	申請基準或條件	可申請用地別
畜牧設施	養畜設施	指畜舍、管理室、廢水處理設施、堆肥舍（含共同處理堆肥場）、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（含飼料桶、水塔、儲水設施）及防疫消毒設施、乳牛、乳羊之搾乳及儲乳設施、種畜隔離檢疫場所、銷售專用承載區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、圍牆、擋土牆、運動	<p>一、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：</p> <p>(一)種豬每頭五至八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肉豬每頭一至三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三)乳牛每頭二十五至五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四)肉牛每頭五至二十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五)乳羊每頭二·五至四·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六)肉羊每頭二·五至四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七)馬每頭二十五至一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八)鹿每頭六·六至十八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九)種兔每百隻一百七十至二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十)肉兔每百隻四十至五十二平方公尺。</p> <p>畜舍如為密閉式建築，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容許興建總面積，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容許興建總面積。惟肉豬舍容許興建面積下限為每頭〇·八平方公尺。</p> <p>採友善式飼養者，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。</p> <p>二、申請設置管理室者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三、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</p>	<p>一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（工業區、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）。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）。</p> <p>二、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。</p> <p>三、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、保護區。</p>

	場、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與其他畜牧設施。	<p>者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四、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、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六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五、申請設置自產乳製品殺菌處理室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六、申請設置畜舍、廢水處理設施、死廢畜及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，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。但設施特殊規格，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審認，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七、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，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，且與畜舍距離不得低於五十公尺。</p> <p>八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。</p>	
養禽設施	指禽舍、管理室、廢水處理設施、堆肥舍（含共同處理	<p>一、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：</p> <p>(一) 種雞每百隻十五至六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二) 蛋雞、白色肉雞每百隻六至三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三) 有色肉雞每百隻八至三十</p>	<p>一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（工業區、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）。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）。</p>

		<p>堆肥場)、孵化室、死廢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(含飼料桶、水塔、儲水設施)及防疫消毒設施、鴨、鵝之水池、種禽隔離檢疫場所、銷售專用承載區、檢驗室、資料處理室及其他經核定之農路、圍牆、擋土牆、停棲場或運動場、自產禽蛋洗選室與其他畜牧設施。</p>	<p>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四)放山雞每百隻三十至六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五)種鴨每百隻五十至一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六)肉鴨、蛋鴨每百隻三十三至五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七)種鵝每百隻一百至二百三十三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八)肉鵝每百隻七十至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。</p> <p>(九)火雞每百隻八十至三百五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十)駝鳥、鸚鵡、食火雞每隻十六平方公尺。</p> <p>(十一)鸕鶿每百隻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禽舍(不含蛋雞舍、種雞舍、白肉雞舍及有色肉雞舍)為密閉式建築者,得減少百分之二十土地面積,水簾式建築得減少百分之四十土地面積。</p> <p>種雞舍、蛋雞舍及蛋鴨舍採立體式建築且採水簾式環控設施者,其飼養量得以前開單層容許興建總面積乘以籠架層數,惟籠架層數最高不得超過八層。</p> <p>採友善式飼養者,最多增加前開申請基準或條件上限之百分之三十容許興建總面積。</p> <p>二、申請設置管理室者,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,最大興建總二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三、設置飼料調配或倉儲設施者,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,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為九百平方公尺。</p>	<p>二、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。</p> <p>三、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、保護區。</p>
--	--	--	--	--

			<p>四、申請設置隔離檢疫場所、檢驗室或資料處理室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合計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合計為三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五、申請設置自產禽蛋洗選室，每〇·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九百九十平方公尺。</p> <p>六、申請設置禽舍、廢水處理設施、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、飼料調配設施及倉儲設施者，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二十公尺。但設施特殊規格，經直轄市、縣市主管機關審認，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審核者，不受此限。</p> <p>七、申請設置水池者，開挖深度以六十公分為限。</p> <p>八、申請設置共同處理堆肥場畜牧場土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，其最大容許興建總面積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，且與禽舍距離不得少於五十公尺。</p> <p>九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。</p>	
<p>孵化場 (室)設施</p>	<p>指器具燻 煙消毒 室、雛禽 處理室、 儲蛋室、 管理室、 孵化廢棄 物處理設</p>		<p>一、其容許興建總面積如下： (一) 雞每批孵化一萬隻一千平方公尺。 (二) 鴨每批孵化一萬隻二千平方公尺。 (三) 鵝、火雞每批孵化一千隻一千三百平方公尺。 (四) 鴛鳥每批孵化二百隻一千</p>	<p>一、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(工業區、森林區及河川區除外)。但森林區之農牧用地為原住民保留地經會同原住民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) 二、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。 三、都市計畫範圍之農業區、</p>

		<p>施、防疫 消毒設 施、銷售 專用承載 區及其他 依生產需 要核定之 設施。</p>	<p>三百平方公尺。 二、申請設置管理室者，每○· 一公頃畜牧設施以三十三 平方公尺計算，最大興建總 一百二十平方公尺。 三、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 得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 百分之八十。</p>	<p>保護區。</p>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